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江苏省针灸学会

文件

苏中发〔2020〕28号

关于网上举办 2020 年度中医药 继续教育项目的几点意见

各有关单位、省中医药系统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做好 2020 年度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组织实施，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实际，现就应用网络远程继续教育的形式举办 2020 年度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2020 年度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已经（苏中发【2020】17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发布，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文件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的举办工作，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可采用网课的形式完成课程培训。

二、各有关单位和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2020 年度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预期的培训目标，认真做好课程设置，对学员实行网上签到管理，如实上报项目举办的总结材料，并按程序申请和授予学分。

三、课程审核：

(1)各有关单位举办的项目：由本单位主管继续教育的相关部门

牵头，成立继教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对项目的课程设置、内容及日程进行审核，签署“无意识形态风险，同意举办”意见，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防范意识形态风险。

(2)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项目：由专委会党建工作小组和主任委员负责项目的课程、内容及日程的审核，连同授课教师简介和授课内容 word 文档，一并报省学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审核材料发送电子邮件至：jxjyhb@163.com。

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1、国家级项目：

(1) 各有关单位举办的国家级项目证书申领及管理，按照（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20〕1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按要求向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公室报送执行情况材料电子稿。

(2)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国家级项目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2、省级项目：

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执行情况相关的纸质版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寄送“继续教育项目办公室”，并通过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报送指定格式的电子文档。

项目执行情况材料包括：(1)项目正式通知；(2)项目日程安排；(3)学习班讲义；(4)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表（excel 文件）；(5)学员调查表（10 份）；(6)学员信息登记表即学分证书登记表（excel 文件）；(7)执行情况自我评价表；(8)学员考核试卷（学分证书领取依据）；(9)项目举办情况总结（word 文件）；(10)项目培训成果和形成的科技工作者建议；(11)学员签到表和考勤表（复印件）；(12)通讯录（excel 文件）；(13)授课场景截图等。

五、学员考核：

学员考核采取网上签到和书面答卷相结合。各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学员考勤管理，保存学员网上签到后台数据；考核试卷题型为选择题和简答题，每个讲座题量按照选择题和简答题均不少于 2 题合成考卷，由学员亲笔答题后汇总上报，作为领取学分证书的依据。

六、省级学分证书申领：

1、学时学分：省级项目按6学时授予I类学分1分。项目的实际培训学时不得少于申报学时数，方可授予批复的拟授学分数；对因故缩减培训学时的项目将按照规定标准减少授予的学分数。

2、证书数量：按照“2020年度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计划培训人数为基准，结合学员考核合格情况确定。

3、证书申领：各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后10个工作日内，登录“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按程序填报申领学分证书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相关材料，包括(1)举办项目的正式通知、(2)日程安排、(3)学分证书申领单；(4)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表(excel文件)；(5)学员调查表(word文件)；(6)学员信息登记表即学分证书登记表(excel文件)；(7)执行情况自我评价表；(8)考核试卷(word文件)；(9)项目举办情况总结(word文件)等电子文档。以上执行情况报告的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寄发学分证书。

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如期举办的项目，应向继续教育项目办公室书面报告并提出延期申请。凡申请延期的省级项目，将纳入2021年申报项目中再次评审，其中通过评审的项目列入2021年度项目计划；未列入2021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得延期举办。



2020年6月24日